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89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張志遠

被告 傅祥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31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8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東鎮明星路與明星一路口時，過失追撞前方原告承保訴外人蕭雯心所有、當時由訴外人陳冠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6,31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5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車
06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
07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
08 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10 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
1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
12 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1 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
22 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
23 復費用為344,230元（其中含工資費用53,350元、烤漆費用3
24 7,373元、零件費用255,947元）等語，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及
25 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佐。又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出廠，有
26 行車執照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
27 第2項法理，推定出廠日為107年12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
28 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1月30日）止，已逾5年之
29 使用時間，故以5年計，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255,9
30 47元，扣除折舊金額後為25,595元（計算式：255,947×1/10
31 =25,595），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

01 為116,318元（計算式：工資53,350元+烤漆37,373元+扣
02 除折舊後零件25,595元=116,318元）。

03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06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7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08 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
09 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電子
10 發票影本可參，是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1 賠償請求權，且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116,318元為
12 限。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9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
20 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17日
21 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利息，亦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116,318元，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辛旻熹